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eyu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4 号楼 909 室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22312，83619271，83687590， 传真：（010）83619271

Suite909, 9thFloor Nord Center, South West Fourth Ring Road, Feng Tai District, Beijing 100070 China

Tel: (8610) 83622312, (8610) 83619271, (8610) 83687590 Fax: (8610) 83619271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 35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列席会议及网络列席会议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

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已取消）》，2025年4月28日刊登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2025年4月28日刊登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及会议费用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4项议案，分别为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席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变更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前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5年4月18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 9 名，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合计持有股份 50,686,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25,3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260,8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席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57,0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刘继红，北京富汇天使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变更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86,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张冰

经办律师：杨琴

杨琴

经办律师：徐丽

徐丽

2025 年 5 月 12 日

BEIJING KEYU LAW FIRM